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恒金）拟以现金方式增加收购曾坚义、赵松清、赵泽伟共同持有的目标公司——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4.34%股权，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整（¥52,000,000.00）。

● 风险提示：

上述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影响，存在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10月31日、11月29日、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和《关于前海恒金对外

投资公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泰”）参与设立的珠海恒金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基金备案以及首期出资款的缴纳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58、084、088、089号公告）。

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银泰通知，珠海恒金已经收到深圳银泰和前海恒星的第二期出资款，同时拟以现金方式增加收购曾坚义、赵松清、赵泽伟共同持有的目标公司——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海盈科技”）4.34%股权，并与上述交易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一、珠海恒金收到第二期出资款情况

1、2017年11月27日，前海恒星、深圳银泰和黄石经投签署了《珠海恒金合伙协议》，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如下表所列：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前海恒星（普通合伙人）	5,000	25.13%
2	黄石经投（有限合伙人）	10,000	50.25%
3	深圳银泰（有限合伙人）	4,900	24.62%
合计		19,900	100%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恒金已经收到上述合伙人的第二期实缴出资款，累计出资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首期实缴 出资额	第二期实缴 出资额	实缴合计	占全部实缴 出资比例
----	--------------	-------------	--------------	------	---------------

1	前海恒星（普通合伙人）	1,600	2,700	4,300	23.37%
2	黄石经投（有限合伙人）	10,000	0	10,000	54.35%
3	深圳银泰（有限合伙人）	1,600	2,500	4,100	22.28%
合计		13,200	5,200	18,400	100%

上述各方合伙人基本情况、首期出资款实缴以及合伙协议签署情况详见公司临2017-088号公告。

二、珠海恒金投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29日，珠海恒金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曾坚义、赵松清、赵泽伟共同持有的海盈科技10.83%股权，并与上述交易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89号公告。

经双方协商确定，珠海恒金拟以现金方式增加收购曾坚义、赵松清、赵泽伟共同持有的海盈科技4.34%股权，并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一：曾坚义

乙方二：赵松清

乙方三：赵泽伟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可统称为“乙方”

目标公司：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拟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购买乙方共同持有的目标公司合

计 4.34%的股权。

2、截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曾坚义	3,640	53.93
赵松清	1,560	23.11
赵泽伟	690	10.22
金嘉盈（有限合伙）企业	400	5.93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0	6.81
合计	6,750	100.0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4	15.17
曾坚义	3,007	44.55
赵松清	1,289	19.10
赵泽伟	570	8.44
金嘉盈（有限合伙）企业	400.	5.93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0	6.81
合计	6,750	100.00

注：根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拟受让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共同持有的目标公司 10.83%股权，本次增

加受让 4.34%股权，合计受让乙方共同持有的目标公司 15.17%的股权。

4、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 2017、2018、2019 三个年度净利润总额人民币 3 亿元的平均值（即人民币 1 亿元）的 12 倍市盈率（P/E）为基础确定。目标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 12 亿元，甲方受让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共同持有的目标公司 4.34%股权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整（¥52,000,000.00）。

5、除增加上述内容外，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不变，交易各方以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相关支付安排、协议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7-089 号公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银泰新能源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珠海恒金的对外投资，属于基金的正常投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珠海恒金的本次投资事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布局的相关新能源业务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未来投资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以为本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恒金与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本次投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各方将共同努力推动股权转让的相关后续工作。

2、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上述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影响，目标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

银泰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根据珠海恒金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